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交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60個月，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8,626,841.60元，將由承租人分20期以等額租金的方式支付予交銀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黑龍江雲水與交銀租賃訂立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自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大理水務(作為承租人)；及

(ii) 交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為大理水務擁有的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1.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保證合同》(如有)、《保證金協議》(如有)等所有相關合同；
2. 出租人與承租人辦妥抵押、質押等登記手續(如有)；
3. 出租人與承租人辦妥租賃資產所有權登記、過戶手續(如有)，辦妥租賃資產公示登記手續；
4.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交與租賃資產相關的所有權資料；
5. 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其他條件。

融資租賃合同須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股東須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合共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融資租賃合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

保證金

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轉讓款前，承租人應按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保證金也可以由出租人在支付租賃資產轉讓款時扣收，承租人應出具相應的手續。如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資租賃合同，則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可憑保證金憑證向出租人收回保證金。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支付租賃資產轉讓款後，出租人即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出租人與承租人不再辦理租賃資產的交付手續，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轉讓款時，即視為承租人已經接收租賃資產並驗收完畢。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68,626,841.60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ii)按照浮動年租息率計算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626,841.60元，首期年租息率為5.26%，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加61個基點，在租賃期限內，年租息率一年調整一次，調整起始日為起租日起每滿12個月時的那一期租金支付日，年租息率按照調整起始日前六個月融資租賃合同對應檔次LPR的算術平均值(該平均值為整數位後保留四位小數)加61個基點方法計算。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共60個月，自起租日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

租賃資產的處理

融資租賃合同期滿後，承租人有權選擇留購租賃資產：在承租人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項(包括可能產生的違約金、賠償金等)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資產由承租人按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名義貨價和最後一期租金同時支付。承租人付款後，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單。承租人不作選擇或不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付清租金、名義貨價等全部款項的，出租人有權收回租賃資產。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大理水務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0.27%權益之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供排水建設施工、水製品開發利用及污水處理等業務。

交銀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交銀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之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黑龍江雲水與交銀租賃訂立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已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自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獲得融資租賃合同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指	由(i)雲南省水務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王勇先生)；(ii)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i)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3%)；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理水務」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0.27%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指	黑龍江雲水與交銀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黑龍江雲水」	指	黑龍江雲水環境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9%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為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租賃資產」	指	大理水務擁有的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60個月租賃期限；
「承租人」	指	大理水務；
「出租人」	指	交銀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PR」	指	貸款基礎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指	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